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913 号

罪犯邱象辉，男，1973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诏安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九监区服刑。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以(2019)皖1802刑初7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邱象辉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被告人邱象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19年7月10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27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1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主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2024年4月9日因偷拿他人物品，被扣除监管改造分3分，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并退回物品；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六十万未缴纳，违法所得771530元已缴纳30万元，见刑事判决书第9页第9、10行。附有诏安县秀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和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象辉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3日

附：罪犯邱象辉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一页